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6-045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27.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在宁波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中科智能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	顾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8580307L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26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9号
注册资本	10,0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化、智能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安防系统、会议舞台灯光系统、室内装饰装修、户外景观及灯光、智能家居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产品的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的开发、销售、安装、维护;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13.80	64,764.03
	负债总额	29,848.01	36,939.71
	资产净额	26,565.79	27,824.32
	营业收入	11,490.03	33,022.11
	净利润	234.58	658.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

3、被担保的主债权

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反担保。

5、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为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本次公司为中科智能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在上述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9,827.8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GenSci155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55注射液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55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1148、CXSL2601149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脑出血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GenSci155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长效化脂肪酸偶联重组人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类似物,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拟用于脑出血治疗(本文特指自发性脑出血),给药途径为静脉注射。

自发性脑出血(ICH)是指非创伤性脑内血管破裂,导致血液在脑实质内聚集,其在脑卒中各亚型中发病率仅次于缺血性脑卒中,位居第二。2021年全球ICH新发病例约为344万例,占所有脑卒中病例的28.8%;ICH导致约331万例死亡,相关伤残调整生命年(DALY)为7,946万。根据《中国脑出血诊疗指南(2019)》,在西方国家中,脑出血约占所有脑卒中病例中的15%;我国脑出血的比例更高,占所有脑卒中病例的18.8%-47.6%。脑出血发病凶险,发病30天的病死率高达35%-52%,仅有约20%的患者在6个月后能够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给社会和家庭带来沉重负担。

在治疗脑出血方面的临床前研究显示,GenSci155可通过激活IGF-1R介导的下游信号通路,减轻血脑屏障通透性、抑制血肿周围炎症与氧化应激、促进神经元存活,减轻ICH后神经功能缺损、促进神经功能恢复,为脑出血提供了潜在干预策略,有望为脑出血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此前,GenSci155注射液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急性缺血性卒中(AIS)的静脉注射给药方式临床试验申请,以及用于预防早产儿支气管肺发育不良(BPD)、治疗原发性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缺乏症(PIGFD)的皮下注射给药方式临床试验申请已获NMPA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类份额和C类份额代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调整为5元(不含5元)(A类、C类份额不合并计算);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制仍为100元(不含100元)(A类、C类份额不合并计算)。

(2)对超过上述限额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3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A股股份。2023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3,956,766股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40%;(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持股计划以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以下简称“业绩基数”),分别以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时点	解锁条件
第一批解锁时点	与业绩基数相比,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二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或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两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50%;且(2)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4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第三批解锁时点	(1)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持股计划项下任一解锁时点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应解锁,该等标的股票对应的权益份额也应相应解锁。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及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标的股票总数的30%。在标的股票按照前述安排解锁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时,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份也应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对应标的股票相同。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10月17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127,187,031股。

(二)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考核指标如下:与业绩基数相比,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定比业绩基数增长率不低于70%;且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06,011,590.67元、3,520,377,530.14元和4,858,487,017.80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961,625,379.54元;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110%,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较业绩基数2,306,047,166.93元增长率不低于70%;根据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对标企业2025年度净利润的75分位水平。

基于上述,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选择合适方式出售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但持股计划按照股东会批准向公司购买标的股票除外: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8万元。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602945394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溪支行	19120301047778888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绿溪支行	19120301046667777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120301047778888)对应的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事项已于2026年10月8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120301047778888)的注销手续,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1,800,000	1.23%	0.17%	否	是	2026.10.21	2027.05.1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5,975,757	14.18%	79,100,000	80,900,000	55.42%	7.86%	0	0%	0	0%
合计	242,295,292	23.53%	163,640,000	165,440,000	68.28%	16.0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2.4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3元/股,最低价为27.55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23,895.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前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述两轮回购股份方案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68.89万股,累计回购金额达29,894.5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棋机器人”)于近日收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正棋机器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N2026-HB-5920)标包一的中标人”。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带设备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GN2026-HB-5920

3、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独家中标人: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采用“人工+配套设备”一体化外包服务模式,归属于公司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板块。当前,物流自动化分拣运营已成为公司“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战略布局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依托成熟的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自研核心基础零部件技术,以及“昆仑智拣”分拣运营软件平台,公司可面向物流商客户定制覆盖分拣全链路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落地多个运营合作场地,核心客户及服务区域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本次中标项目内容为华中邮件处理中心包裹快递类邮件内部处理业务所需人工和配套设备(含维保)的带设备外包,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外包期限5年和预计总外包业务量56.9亿袋件测算,外包期限内项目总金额约8.2亿元(根据招标人对预计总外包业务量和《中标通知书》中的“人工和设备单价中标价”测算得出,并非最终确定总价,不含税,不含旺季上浮,未计算2027年之后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动),其中2027年预计项目金额约1.64亿元。(招标人不承诺实际业务量,按实际业务量及考核据实结算,实际业绩贡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中标充分验证了公司在物流装备研发与现场运营领域的综合实力持续获得核心客户认可,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市场地位。后续项目完成正式签约并稳步推进落地后,将为公司持续拓展邮政快递类物流分拣市场形成有力支撑,预计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物流分拣市场,对整体经营业绩形成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正棋机器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办理正式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上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可能受宏观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供应链变化、客户采购计划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约定履行的风险。同时公司可能因逾期完工、质量不达标、考核不达标等违约情形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尚未正式实施和运营、且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计不会对2026年度收入产生影响;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等,公司将会分期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因此对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30,000万元	95,96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53,917.9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10月19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民生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91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54%;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